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六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發行部
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眞編輯部
二三一八七六八　傳眞編輯部
二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民生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47號解釋

計算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準之月俸額

除月俸外應包括其他現金給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一〇八八次會議中，就立法院及行政院對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月俸額」之意義，見解歧異，分別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七號解釋。

解釋文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月俸額爲計算基準，而政務官每月所支領之俸額，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包括月俸及公費。參照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薦更替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人員，與依憲法或法律之規定有任期保障，俾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無所瞻顧之人員，本有不同。我國現行法所謂政務官未就上述兩種人員加以區別，有無抵觸憲法雖非無爭議，但不在本解釋範圍，是在相關法律未修正以前，仍應依現行法律予以解釋，合先說明。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職酬勞金以政務官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係以月俸額爲計算基準，而政務官每月所支領之俸額，依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包括月俸及公費。至政務官退職金之月俸額給與是否即以月俸及公費爲計算標準，現行法雖無明確規定，惟應參酌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公布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令之立法目的而爲整體之解釋。按一般公務人員之退休，依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係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前項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薦更替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人員，與依憲法或法律之規定有任期保障，俾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無所瞻顧之人員，本有不同。我國現行法所謂政務官未就上述兩種人員加以區別，有無抵觸憲法雖非無爭議，但不在本解釋範圍，是在相關法律未修正以前，仍應依現行法律予以解釋，合先說明。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職酬勞金以政務官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前項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標準，與舊制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計算標準自應相同。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